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19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 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57
其他資料	58-6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收益約為**49,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4,556,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17,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4,99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774,000**港元)。期內除稅後溢利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已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抵銷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7頁至第50頁的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我們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018	22,835	49,530	44,556
銷售成本		(17,297)	(14,847)	(32,417)	(29,566)
毛利		10,721	7,988	17,113	14,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7	68	178	90
行政開支		(6,607)	(6,251)	(12,677)	(11,2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2)	-	(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	(6)	16	(49)
經營溢利		4,267	1,799	4,628	3,787
融資成本	6	(66)	(82)	(134)	(157)
除稅前溢利		4,201	1,717	4,494	3,630
所得稅開支	7	(827)	(343)	(910)	(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3,374	1,374	3,584	2,77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11	0.086	0.224	0.1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31	10,280
無形資產		151	19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33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10,018	10,4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31,136	18,5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14,082
合約資產	13	9,70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4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49	–
持作買賣投資	14	–	3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18	1,710
可收回稅項		–	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9	21,647
		61,245	56,7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185	4,4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606
合約負債	13	44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	1,578
銀行借款	17	8,473	5,474
融資租賃承擔	18	623	607
應付稅項		445	–
銀行透支		–	44
		14,225	12,792
流動資產淨值		47,020	43,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38	54,4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1,496	1,813
遞延稅項負債	20	688	694
		2,184	2,507
		54,854	51,9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6,000	16,000
儲備		38,854	35,938
		54,854	51,9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74	2,77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1,100	53,5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450	51,9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調整(附註3)	-	-	-	(668)	(6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16,000	24,187	2,301	8,782	51,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84	3,58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2,366	54,854

附註：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0)	(11,5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2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4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	-
其他投資活動	48	(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	(11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2,000	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001)	(1,97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01)	(118)
已付利息	(134)	(1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4	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84)	(8,9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3	30,9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9	22,07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7	30,993
銀行透支	(44)	—
	21,603	30,9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9	22,0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中期報告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Ec Info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公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新會計政策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所作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情況引入新規定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 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 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如適用)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下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當債務工具的外部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30日至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1.2。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符合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530	-	333	-	9,45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附註3.2.2)		-	14,082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	(a)	-	-	(333)	333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b)	(547)	(121)	-	-	(668)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7,983	13,961	-	333	8,78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金額約333,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就此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繼續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金額約為349,000港元。

(b)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以及應用一般方法將其他金融資產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虧損撥備547,000港元及121,000港元，因此，令期初保留盈利減少6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安裝服務之收益
- 保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建及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除附註3.2.2所披露者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收益繼續隨時間確認，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安裝服務之收益使用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與先前的會計政策類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作出下列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新專業術語保持一致：

	應付客戶合約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合約負債	工程款項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606)	-	14,08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606	(606)	(14,082)	14,0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606)	-	14,082*

* 該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調整(見附註3.1.2)產生的121,000港元虧損撥備相關的調整前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2。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自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該項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收益來自私營界別(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營界別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各自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11,227	13,495	22,153	23,916
安裝服務	16,765	9,340	27,347	20,640
其他*	26	-	30	-
	28,018	22,835	49,530	44,556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展提供證券服務相關的新業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0	23	48	3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	88	-	88	-
雜項收入	39	45	42	53
	157	68	178	90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37	74	73	136
融資租賃承擔	29	8	61	21
	66	82	134	15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0	343	916	877
遞延稅項(附註20)	(3)	-	(6)	(21)
	827	343	910	856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6.5%)。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180	150	360	30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1	471	1,002	8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30	2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99	9,719	21,488	19,7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0	460	997	927
員工成本總額	12,725	10,814	23,877	21,828
核數師薪酬	180	180	360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	271	834	500
無形資產攤銷	20	7	39	7
就所租用辦公室處所、 停車場及倉庫根據經營 租賃租金已付的最低 租賃付款	410	291	796	571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3,374	1,374	3,584	2,774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754,000港元，其中總額為730,000港元的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相關金額約2,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2,6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5,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5,799,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664	18,530	18,5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8)	(547)	-
	31,136	17,983	18,530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劃一的客戶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6,085	6,061
31至60日	5,179	4,468
61至90日	2,306	3,644
90日以上	7,566	4,357
	31,136	18,53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現有財務狀況分析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期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狀況發展方向。

1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私營界別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該等風險乃反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賬齡評估該等客戶的減值。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547,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此外，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已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由於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故並無於本中期期間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後之調整(附註3.1)	5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547
撥回撥備(已包括行政開支)	(1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528

13.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550
減：進度款項	(2,074)
	<hr/>
	13,476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6)
	<hr/>
	13,476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9,756	14,0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	(121)
	<hr/>	<hr/>
	9,704	13,961
	<hr/>	<hr/>
合約負債	(441)	(606)

13.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進階代價有關，當中收益根據相關服務提供的進度確認。

預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附註3.1)	121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21
撥回撥備	(69)
<hr/>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52
<hr/>	

14.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333**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349** **333**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並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78	595
預付款項	2,099	1,071
其他應收款項	41	44
	2,518	1,710

1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85	4,48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383	3,648
31至60日	230	111
61至90日	82	54
90日以上	490	670
	3,185	4,483

16.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8,473	5,474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5,652	2,02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821	3,454
	8,473	5,474

*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每年2.15%至4.25%（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年2.15%至4.25%）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18.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623	607
非流動負債	1,496	1,813
	2,119	2,42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平均租賃期為二至五年(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年利率率2.25%至2.50%(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2.25%至2.5%)計息。

18.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720	720	623	6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4	714	613	6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23	1,245	883	1,178
	2,317	2,679	2,119	2,42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8)	(259)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2,119	2,420	2,119	2,420
減：於一年內到期 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623)	(607)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496	1,81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 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19	–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106
於損益表中計入	28
稅率變動影響	(44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94
於損益表中計入(附註7)	(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688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600,000,000	16,000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	—

附註：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持有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實體，主要提供顧問服務)的20%股權。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20	7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8	500
	1,138	1,2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停車場、辦公室處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原來商定的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各份租約的租期內固定。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的資本承擔為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2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62	1,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3
	1,392	1,1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顧問及專家團隊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設計、整合及安裝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為不同客戶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這些客戶主要為來自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來自公營界別的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機構。於期內，部分項目已完工，例如升級大埔污水處理廠的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提供青山醫院的門禁及監控系統以及替換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等。

為緊隨最新的技術工藝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全球範圍內的潛在業務夥伴合作。期內，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歐洲停車場系統供應商進行協商，並成為其於香港的授權分銷商。因此，本集團可憑藉新技術擴大其客戶基礎。

除擴展現有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一直不斷多元化其業務範疇。期內，本集團旗下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取得了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我們開始在香港仔中心透過提供臨時員工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約**44,556,000**港元增加約**11.16%**。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淨額約**3,5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2,774,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抵銷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大廈、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承「客戶至上」的理念。本集團一直堅持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智能**ELV**解決方案，不僅將最新技術融入傳統行業，還引進不同合作夥伴的各種先進智能設備，並提供一站式安裝及保養服務。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

人們普遍預計，中國穩定而均衡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抓住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的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通車。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的競爭力。香港最具備優勢能夠抓住海外市場的機遇。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

憑藉能幹的保安專家隊伍加入本集團就保安護衛服務提供意見，保安護衛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幾年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本集團的目標將是提供活動保安及綜合性設施管理服務保安。活動保安方面，我們將著手處理從大型活動到私人宴會(例如：房地產展廳、體育賽事、展覽及拍賣等)的保安需求。鑑於保安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市場行情，我們亦旨在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可靠靈活的設施管理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住宅及企業客戶，並且根據彼等於各方面的特定設施需求設計綜合性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我們了解市場對現有傳統的固定保安以外的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鑑於香港的勞動力短缺，保安行業很難招到人才。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保安人員，提供保安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ELV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44,556,000**港元，增加約**11.16%**至期內約**49,53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29,566,000**港元，增加約**9.64%**至期內約**32,417,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4,990,000**港元，增加約**14.16%**至期內約**17,11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1,250,000**港元，增加約**12.68%**至期內約**12,67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增加主要乃由於分佔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之業績約**2,000**港元。由於星火目前處於創業階段，期內並無產生穩定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77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安裝項目增加抵銷場所的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透過認購新股份收購星火之股權。

結餘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結餘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上市證券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之賬面金額	止期間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本集團總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之公平值	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所佔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千港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2,250,000	0.19%	333	16	349	100.00%	0.49%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為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開展運營。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以成為一站式全面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有望於環境產業建立更廣泛影響力。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為 0.19 倍（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0.15 倍）。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及 24。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有 201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81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 15,3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擬定用途的 預算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已動用的 實際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尚未動用的金額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 我們現有的 ELV 解決方案業務	12.0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11.0 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 百萬港元	0.3 百萬港元	4.1 百萬港元
一次過償付一間銀行借貸 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8.0 百萬港元	8.0 百萬港元	—
添置額外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	3.0 百萬港元	3.0 百萬港元	—
開發新款移動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 達保養服務訂單	1.5 百萬港元	0.4 百萬港元	1.1 百萬港元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2.6 百萬港元	2.6 百萬港元	—
總計	31.5 百萬港元	15.3 百萬港元	16.2 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誠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為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